

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昆明南站项目(A1 地块)—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建筑)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2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已过期, 应修改。	按专家意见, 将本规范修改为: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3	本建筑为超高层建筑, 消防回车场地应按重型消防车 18X18m 设置。	本项目因场地条件受限, 2#楼北侧消防扑救场地无法设置 18m×18m 的尽端回车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7.1.9 条中, “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 不宜小于 18m×18m”, 此条为非强制性要求, 同时根据以往类似超高层项目与消防审查部门沟通可按照高层建筑设置尽端回车场的尺寸 15m×15m 的要求设置。
4	总图北侧消防车道与边坡冲突, 请复核调整。	经复核, 图中北侧消防车道设置于地下室外墙的结构斜撑挑板上, 而边坡为挑板下方从-5.4 米标高处的地下室外墙边放坡至用地红线边, 两者位于不同高程, 故总图北侧消防车道与边坡实际不冲突。
5	应按《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6.2.1 条规定及其条文解释复核非机动车库车辆出入口数量。	经复核, 由于本工程用地紧张且建筑功能复杂, 本工程 3 个非机动车库均为多层非机动车库, 每个车库均设置了 2 个直通室外的出口, 每个非机动车库在各楼层之间均按 500 辆设置一个连通坡道或竖向提升装置 (2#, 3#楼利用消防电梯作为竖向提升装置), 此设计基本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6.2.1 条规定。
6	地下埋深超过 7 米的非机动车库应按《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6.1.3 条规定设置机械提升装置。	经复核, 2#, 3#楼的地下非机动车库利用消防电梯作为竖向提升装置。

7	地下室局部后勤淋浴面积超过 50 m ² 仅设 1 个疏散门,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5.5 条规定。	按专家意见, 在后勤男女淋浴区各增加一道疏散门, 并在施工图阶段修改完善。
8	地下室部分人防连通口位于防火墙上, 防护门应具有防火门性能, 请明确。	按专家意见, 在人防设计说明中明确, 位于防火墙上的人防连通口防护门应具有甲方防火门性能。
9	1#楼 31-42 层 P13、14 号电梯候梯厅深度不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6.9.1 条第 7 款规定。	经复核, 1#楼 P13, P14 号电梯在 31-42 层不停靠, 图中设置的门仅为检修门。
10	裙房 2 层局部商铺疏散人数超过 50 人仅设 1 部疏散楼梯,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5.8 条第 2 款规定。	按专家意见, 全面复核商铺疏散楼梯的设置, 并在施工图阶段修改完善。
项目负责人: 廖晓		专业负责人: 何伟
复审意见	修改后评审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刘宇辉	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结构)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初设文本中, 地质资料介绍偏简单, 对基础形式及持力层、发震断裂带、不良地质情况等应进一步说明。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补充。补充对基础形式及持力层、发震断裂带、不良地质情况等应进一步说明, 详见文本补充资料。
2	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应补充变形验算, 严格控制变形差及变形量。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补充。1~3#楼与地库变形量及变形差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详见文本补充资料。
3	本工程场区岩溶发育为中等发育, 应采取可靠处理措施。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补充。该场地岩溶发育为中等发育, 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 属较硬岩,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Ⅲ级, 设计时可按稳定型岩溶地基进行设计。补充桩基础施工前的超前勘探要求及针对基岩起伏过大的处理措施, 详见补充文本资料。
4	根据岩土勘察报告, 本工程抗浮设计水位建议为 1936.00m, 高于地下室底板标高, 纯地下室有抗浮要求, 地下室应按抗浮工程设计等级为甲级进行承载力验算, 建筑工程抗浮稳定性验算以及地下室相关构件结构构件抗浮设计应满足《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相关技术要求。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补充。根据周边场地条件, 本项目整体抗浮水位为室外地坪(1338.7m), 高于地勘所提抗浮水位, 抗浮安全系数为 1.11>1.0(未考虑 1~3#塔楼地下室以上部分荷载), 局部通过增设抗拔桩解决局部抗浮问题。相关构件抗浮设计水位按地勘建议取值, 水浮力分项系数取 1.35。
5	初设文本中, 基础设计桩参数表中无 1~3#高层塔楼桩基, 应补充。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补充。详见补充资料。
6	初设人防图纸中, 无人防结构初步设计说明, 需进一步完善。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 补充人防初设说明。详见补充资料。
7	本工程 1#、2#高层塔楼为超 B 级高度的高层建筑, 3#高层塔楼为 B 级高度高层建筑, 应进行超限高层抗震专审。	回复: 1~4#楼(4#楼结构计算高度超 24m, 不规则项为三项)均已完成超限高层抗震专项审查, 详见补充资料。
8	本工程裙楼为商业功能, 应复核商业建筑面积是否超限, 商业建筑面积超 17000m ² 时需要提高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级。	回复: 按专家意见复核。4#裙楼建筑面积为 14517.02m ² <17000m ² ; 商业营业面积 6372m ² <7000m ² ; 其内有一宴会厅, 固定座位为 350 座<500 座。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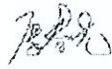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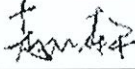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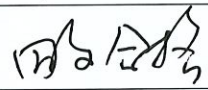

		6.0.5条相关规定,4#裙楼属于标准设防类。	
9	本工程1#、2#高层塔楼为超B级高度高层建筑,应复核建筑内经常使用人数是否超过8000人,超过时抗震设防类别宜划为重点设防类。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1#楼结构单元内经常使用人数为4474人<8000人,2#楼结构单元内经常使用人数为6075人<8000人。两者均属于标准设防类,具体计算详文本补充资料。	
10	本工程1#、2#高层塔楼为超B级高度高层建筑,应进一步完善结构性能目标,针对性结构加强措施。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补充1#、2#楼结构性能目标及针对性结构加强措施。详见文本补充资料。	
11	2#高层塔楼结构高宽比超限较多,应补充相关设计。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相关设计及加强措施详见文本补充资料。	
12	2#、3#楼主体建筑结构平面长度超长,应考虑温度变化的不利影响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结构水平及竖向构件。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2#、3#楼主体补充楼板温度应力计算;3#楼板不连续区域补充中震下楼板应力计算,并按以上计算结果指导楼板配筋。结合结构其它超限项,竖向构件加强措施详见文本补充资料。	
13	初设文本中有错漏,需复核完善修改,如:《建筑结构可靠性统一标准》为过期版本,场地土类别有误等。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建筑结构可靠度一标准》修改为《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场地土类别修改为II类。	
项目负责人: 唐光		专业负责人: 贺宝军	
复审意见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董江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给排水)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依据中部分规范需更新。	按评审意见修改。
2	请补充说明市政供水水压，并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4.2.1规定复核给水系统设置	按评审意见修改。
3	请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3.1.5规定修改用水定额，并复核给水系统设计。	按评审意见修改。
4	请落实项目周边市政中水供水条件，建议优先采用市政中水。	按评审意见修改，经复核项目无市政中水，但需预留市政中水接口。
5	请复核雨水立管管材的承压性能。	按评审意见修改。
6	按《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3.9.9规定，民用建筑内设置的生活给水泵房不应毗邻居住用房或在其上层及下层，1#30层各泵房设置不满足要求，请修改。	按审图意见修改，给水系统需要转输供水，且设置在避难层处，给水机房可采用设置浮动地坪防震隔音系统，机房内四周及顶板采用隔声处理，机房内的管道采用防震支吊架。管道穿越顶板，浮动地坪及墙体时，应采取隔声处理。
项目负责人： <i>唐光</i>		专业负责人： <i>杨巧琳</i>
复审意见	<i>问题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i>	
评审专家	<i>王颖平</i>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暖通)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绿建节能中应补餐饮油烟净化环保要求、大型中央空调系统采取的节能措施。	经复核，绿建节能章节已补充相关措施说明。
2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风管穿越防火隔墙处防火阀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9.3.11条的规定。请逐一复核完善。	经复核，防火阀设置均已满足规范要求。
3	中央空调系统设计方案，应根据建筑物的用途与功能、使用要求、冷热负荷特点、环境条件以及能源状况等，结合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政策、方针，通过经济技术比较确定。空调系统设计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第 8.1.4~5、8.1.8 条要求，请复核完善。	经复核，系统设计可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方针及规范要求。
4	排烟口与补风口的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 4.4.4 条要求，（排烟风机宜设置在排烟系统的最高处，烟气出口宜朝上，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两者垂直距离或水平距离应竖向 6.0m；水平 20.0m）请复核完善。	经复核，排烟、补风口位置可满足规范要求。
5	应明确厨房所使用燃料种类，若采用“可能突然放散大量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的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事故通风应根据发散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事故通风的手动控制装置应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分别设置”，具体按《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第 6.3.9 条执行。同时油烟排放要求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第 4.1 表 2,请复核补充说明。	经复核，采用燃气的公共厨房均已按规范相关规定设事故通风系统，根据意见补充事故通风系统控制装置设置要求和油烟排放要求（节能环保章节）相关说明，详修改后初设文本。
6	加压送风楼梯间固定窗的设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3.11 条要求，请配合建	经复核，固定窗设置已与建筑专业一致，且满足规范要求。

	筑专业修改并与建筑专业图纸一致。	
7	空调冷（热）水和冷却水系统中的冷水机组、水泵、末端装置等设备和管路及部件的工作压力不应大于其额定工作压力，请复核。	经复核，设备、管路与部件的工作压力均不大于其额定工作压力。
8	请复核 4#楼裙房商铺楼梯间是否是封闭楼梯间，如是不满足自然通风的楼梯间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4.2 条的要求，请补充开窗大样并标注可开窗面积，如不满足应设置机械防烟设施，请复核完善	经复核，此楼梯间仅作为商铺功能使用的平时楼梯，非疏散使用封闭楼梯。
9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其加压风量、余压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4.1、3.4.2、3.4.4、3.4.5 条要求，请复核完善	经复核，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加压风量与余压均可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电气)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未见机电抗震电气设计说明	经复核, 电气机电抗震设计说明已在初步设计文本第 7.8 节说明。
2	根据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增加规划条件中规划设计总要求条款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项目停车位 100% 安装充电桩或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其中按照不低于 10% 的停车位建成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 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 按照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 实际建设不低于 20 个, 请复核快充充电设施的设置 (文本、图纸)。	按评审意见补充汽车快充功率计算, 详见文本 7.4.2. (2) 条; 按评审意见, 本设计在施工图阶段 3# 变配电室预留了汽车快充用变压器安装条件。
3	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1 条要求补充完善主消防控制室、分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要求, 请复核补充。	按评审意见修改, 详见初步设计文本第 9.4.4. (1) 条
4	消防配电线路的选择与敷设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8.4-1, 2, 4 条要求 (消防线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缆等的燃烧性能、泵房、消防控制室等的线缆火灾延续时间), 请复核修改。 (文本、图纸)	按评审意见修改, 强电详见文本第 7.4.11.2 条, 火灾报警线路详见文本第 9.4.4. (6) 条。经复核消防线缆的燃烧性能已经在施工图阶段根据相应规范明确。
5	非消防负荷线缆、通信线缆的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9.1、3 条燃烧性能的相关要求, 请复核补充 (电缆燃烧时烟气的毒性指标、电缆燃烧时有机物的滴落指标等)。(文本、图纸)	按评审意见修改, 详见文本第 7.4.11.2 条。经复核通信线缆的燃烧性能已经在施工图阶段根据相应规范明确。
6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按评审意见已完善相关电气设计文件。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已按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造价)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本概算书的编制依据不完整, 建议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申规程》(CECA/GC 2- 2015)的要求, 增加编制依据的相关内容。	同意专家意见, 按专家意见增加编制依据的相关内容。
2	概算书单位工程汇总表格(预算汇总表)与概算书内容不符, 请按编制规程的要求调整格式。	同意专家意见, 按专家意见调整表格。
3	本项目概算未计取建设期贷款利此动态费用是概算投资的组成部分, 建议同建设单位对接, 确保投资费用组成的完整性。	同意专家意见, 按专家意见与建设方落实并修改。
4	本项目中地下室部分的安装工分在其它费用汇总表计取了一定数额的风险费用但未提供计算方法及计费依据, 建议在编制说明中进行明确。	同意专家意见, 此费用应改为零星工程费并在概算中补充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
5	本项目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 单位工程中列计了一定数额零星工程费, 但未说明计算方法及计费依据。	同意专家意见, 在概算中补充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
6	本项目中总概算表中有部分暂估价工程费用, 但只是在汇总表中列计, 均未提供单位工程的内容同时也未在编制说明中进行明确。	同意专家意见, 按专家意见补充单位工程及说明。
项目负责人: 唐晓		专业负责人: 杨海燕
复审意见	同意已归档	
评审专家	元台平	日期 2020年9月17日